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7—07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448,768,600股的0.02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448,458,600股。

2、公司本次回购原激励对象肖永利等3人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0,000股，回购价格为5.211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述人员将不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3、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7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30日，公司通过内网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对上述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17年4月1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司内部人员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3、2017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调整如下：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18名调整为497名，首次授予数量由3600万股调整为3446万股。同时董事会确定以2017年5月2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497名激励对象授予344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26元/股。

5、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涉及的49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44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9日。

6、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肖永利、孙维、王国伟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310,000股，回购价格为5.2112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激励对象离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肖永利、孙维、王国伟共计3人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当激励对象发生单方面提出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等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3人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现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依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 5.2112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615,472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码 2017-057、059、061）。

3、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 [2017]5151 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48,768,600 股变更为 1,448,458,600 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497 人调整为 494 人。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391,393,520	27.02%		310,000	391,083,520	27.00%
高管锁定股	356,933,520	24.64%			356,933,520	24.6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460,000	2.38%		310,000	34,150,000	2.3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57,375,080	72.98%			1,057,375,080	73.00%
三、总股本	1,448,768,600	100.00%		310,000	1,448,458,600	100.00%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